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16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清治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
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於聲
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
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